

鹏翎股份总裁王东：新能源产品业绩增长新引擎



鹏翎股份江苏工厂密封件车间

本报记者 李峻峻 摄

“今年以来，公司订单量饱和，目前工厂满负荷生产，预计今年第四季度订单量将继续保持强劲增长势头。”鹏翎股份总裁王东日前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专访时表示，在汽车流体管路领域，模块化集成技术逐渐成为行业发展新趋势；鹏翎股份正从传统的胶管制造企业转型为平台型企业，进行多元化布局，不断调整产品结构，以满足多元化的市场需求。

自1988年成立以来，鹏翎股份从一个几十人规模的小厂发展成汽车流体管路行业的头部企业。除拥有过硬的技术实力外，鹏翎股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并采用“内生+外延”发展路径，不断拓宽“护城河”也是其发展壮大的重要因素。

● 本报记者 李峻峻

业绩大幅增长

走进位于泰州市的鹏翎股份江苏工厂，中国证券报记者注意到，流体管路车间和密封件车间里轰鸣的作业声不绝于耳，一派繁忙的生产景象映入眼帘。在密封件车间，一条大约30厘米宽黑色橡胶带被自动传输机运到挤出生产线，在约100米长的密闭管道加工后被挤成一个个密封件。

王东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今年以来，新能源汽车行业产销量保持较快增长，公司核心客户热销车型的订单显著增加，带动工厂满负荷生产。”

王东用“潮汐”来描述汽车行业的发展。他认为，目前整个行业正处于涨潮的阶段，预计今年第四季度公司订单情况依旧可观，公司计划10月份在江苏工厂新增一条密封件生产线。“江

苏工厂的流体管路业务初期规划产值5亿元，目前实现不到一半，还在加快扩产中。按照市场情况，相信不久就会实现规划产值。”王东说。

王东对流体管路车间和密封件车间里的产品如数家珍，“这是燃油车的流经管，主要是橡胶管，具有抗震、耐高温的特点。而新能源汽车的工况温度相对较低，主要搭载的是轻量化的尼龙管等。”

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增长，也给深耕流体管路和密封件多年的鹏翎股份带来了发展机遇。今年上半年，鹏翎股份净利润同比增长403.11%。

在王东看来，业绩大幅增长的关键是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取得了阶段性成果。“近两年来，公司积极适应市场变化，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将更多的研发和生产资源向新能源汽车领域投入，应该说今年上半年的业绩表现是鹏翎股份产品结构改革取得成功的一个标志。”

锻造技术创新优势

“橡胶流体管路和密封条，本质上都是由橡胶制成。然而，随着燃油车市场增速放缓，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快速增长，鹏翎股份难以依靠单一的汽车橡胶产品生存。”王东说。

因此，近年来，鹏翎股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加大新能源产品的开发力度，不断开发新项目。王东介绍，2019年，公司开发流体管路新项目约200个。同时，公司升级了实验室，并和杜邦、南京聚隆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在产品开发上积极应用新材料。

“鹏翎股份的流体管路业务，从最初的橡胶管到尼龙管、TPV新材料冷却管路，逐步丰富产品种类，满足新能源车企的轻量化、耐温等级的要求。”王东说，目前越来越多的整车厂商，倾向

于采用模块化集成的流经管，模块化成为发展新趋势，鹏翎股份也在加快相关布局。

同时，鹏翎股份的密封条产品生产规模快速扩大，形成日韩系列、欧式系列、无边框系列、零阶差系列产品组合，全面满足整车厂商的开发要求。

产品结构的调整为鹏翎股份盈利增长带来了立竿见影的效果。与新能源汽车业务相关的尼龙管产品成为业绩增长新引擎。王东介绍，2023年，鹏翎股份橡胶业务产值约10亿元，同比增长两三千万元，而尼龙管业务却大幅增长，从几千万增长到两亿元左右。

不过，产品结构的调整并非易事，尤其是在市场价格竞争激烈、新车型加快迭代的背景下，难免会经历“阵痛期”。

2023年以来，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分化明显，堪称“冰火两重天”。“产品切换过程比较痛苦，尤其是2023年上半年，我们此前在新

助推绿色低碳发展

“深交所·创享荟”举办氢能产业专场活动

● 本报记者 黄灵灵

据深交所消息，10月18日，深交所四川省成都市西部基地举办第十九期“创享荟”活动，聚焦氢能产业发展。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引领资源向科技创新领域聚集，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发展转型，助力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共话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据悉，该次活动邀请地方政府部门、蜀道装备、厚普股份、东方电气等相关领域上市公司和四川氢能产业拟上市公司共话氢能产业高质量

发展，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助力能源体系绿色转型，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创享荟”围绕氢能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布局与未来发展趋势、产业难点与技术突破、商业模式与应用场景、资本助力产业发展等主题进行观点交流与对话。与会嘉宾从不同角度阐述了对氢能产业发展的看法和思考，分享了上市公司运用资本市场工具成长壮大的做法、经验和案例，并讨论了产业化、商业化存在的难点和解决方案。

与会嘉宾认为，在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背景下，氢能以清洁、高效、可再生的特性，正逐渐成为能源转型发展的重要载体，是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是服务国家“双碳”

目标、助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力量，资本市场可以在支持氢能产业发展中发挥更积极作用，进一步加快技术突破与产业化落地。

据悉，该次活动得到了四川省经信厅和省委金融办的大力支持，地方政府部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重点科研单位、金融机构等各参与方齐聚一堂，凝聚共识，形成工作合力，助力氢能产业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持续打造“创享荟”品牌

“创享荟”是深交所面向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推出的市场服务品牌，以推动企业互动、交流、合作为导向，旨在充分发挥龙头

上市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头羊”效应，搭建服务实体经济创新发展沟通平台。

自品牌推出以来，“创享荟”已围绕绿色低碳发展相关主题，开展了多个专场活动。2023年7月，深交所举办“创享荟”碳管理专场活动，邀请山西焦煤、荣盛石化、顺丰控股、华润三九等在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方面有着丰富经验的上市公司负责人，节能降碳技术研发应用行业的代表性企业负责人等参加活动，共同探讨新形势下我国绿色可持续发展之路及资本市场助力传统企业绿色低碳转型。

2023年10月，深交所联合常州市人民政府以动力电池及新能源汽车制造产业为主题

能源产品上的投入在2023年上半年并没有形成产值。一方面，传统订单在下滑，另一方面新能源产品仍需大量的研发投入，所以从研发到生产环节均处于“急行军”状态，业绩表现也不佳。到了2023年下半年，情况有所好转。”

“内生+外延”齐发力

在王东看来，鹏翎股份不仅专注于主业，还善于不断突破自我，采取“内生+外延”齐发力策略，拓宽企业产品“护城河”。

在流体管路方面，鹏翎股份已深耕多年，位居行业头部阵营，进入成熟阶段。

“过去三年，鹏翎股份秉持着覆盖所有国内主机厂商的理念进行市场开拓，无差别地对待任何一款车型。目前，鹏翎股份流体管路已供应大多数国内主机厂商。”王东坦言，这种全覆盖的策略虽然也有失败的案例，但整体损失可控。

而在密封部件方面，鹏翎股份还在持续加大投入，围绕重点客户开拓市场，加快新品开发。

虽然两个业务战略不同，但均具备快速交付能力。“去年国内某头部主机厂的一款热销车型，一个月订单量突然大增10万台。我们火速调整生产线，全力保供。”王东说。

他告诉记者，鹏翎股份出色的交付能力，既得益于生产端的提前布局、产能的快速扩建，也得益于公司产品具备快速响应的研发能力，可以直接帮助部分主机厂商设计流体管路和密封条。

而极致运营的模式，也是鹏翎股份能够得到多个热门车型定点的法宝。例如，通过优化设计减少材料使用，将原本粗重的管子设计得更短、更轻，以实现整车轻量化，从而降低能源消耗。不过，王东认为，鹏翎股份极致运营策略的背后，并不是短视思维，而是不断拓宽“护城河”。

鹏翎股份的目标是为客户提供高附加价值的产品。“我们必须从目前的舒适区走出去。”王东说，公司正尝试从一个传统的制造公司向平台型企业转变，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参与进来，并为他们提供更多可以发挥其能力的机会。

对于未来的发展策略，王东表示，汽车流体管路事业部的的主要任务是维持目前的市场占有率的情况下，不断向高附加价值的、系统集成方向方向发展，提高单车销售金额。密封条事业部的目标是3-5年内进入国内行业前五名。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4-069
债券代码:113069 债券简称:博23转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威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谢朝春先生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可转债（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博23转债”），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50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0,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函2024]7号文同意，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博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博威亚太、金石投资、谢朝春先生通过原股东优先配售、合计认购“博23转债”7292,79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2.90%。

二、前次可转债减持情况

截至2024年7月6日首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博23转债”6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7）。

2、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博23转债”1,75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5）。

3、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10月8日期间通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变动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博威集团	2,572,800	15.13	-920,000	5.41	1,652,800	9.72
博威亚太	320,300	1.88	0	0.00	320,300	1.88
金石投资	479,400	2.82	-479,400	2.82	0	0.00
谢朝春	330,100	1.94	-330,100	1.94	0	0.00
合计	3,702,798	21.78	-1,729,500	10.17	1,973,198	11.61

上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4-075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6,647,0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24%。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合盛集团累计质押股份为261,246,1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7.7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2.10%。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敏、罗梓彬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9,106,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59%。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敏、罗梓彬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947,531,8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3.17%，占公司总股本的37.90%。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质押及解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新增股份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合盛集团	2,100,000股	否	2024/10/16	2025/10/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际商务区支行	1.46%	0.08%	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股份解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押股份	是否补充质押	解押起始日	解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合盛集团	2,100,000股	否	2024/10/16	2025/10/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际商务区支行	1.46%	0.08%	补充流动资金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54/0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4-061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GDL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Groupe du Louvre (卢浮集团，以下简称“GDL”)。
● 本次担保金额:1,000万欧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GDL担保的余额为15,750万欧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GDL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于2024年10月18日，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本公司”或“公司”）就 GDL 拟与法国巴黎银行（以下简称“法国银行”）借款1,000万欧元事宜向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董事宣委署（LETTRE D'INTENTION）。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在不超过150,000万欧元的额度范围内操作担保额度及GDL借款或透支担保的具体事宜，其中对跨境投资的担保额度为120,000万欧元，对GDL的担保额度为30,000万欧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Groupe du Louvre
注册地址:1 Place des Degres Tour Voltaire 92000 Puteaux

经营范围:经营酒店及餐饮服务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锦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锦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和海路投资100%持有

截至2024年6月30日，GDL资产总额为162,062万欧元，负债总额为119,495万欧元，银行贷款总额为18,980万欧元，关联方贷款为41,232万欧元，流动负债总额为81,669万欧元，资产净额为42,567万欧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6,039万欧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49万欧元。

GDL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GDL
    |
    +---+ 锦江酒店(香港)有限公司
    |
    +---+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 Groupe du Louvre
    |
    +---+ 锦江酒店
    
```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4-043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民事上诉状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被告二
● 一审判决金额:72,769,258.47元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宿迁中央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中心”）与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三局”）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被中建三局提起诉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商房产”）分别为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披露了《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被申请财产保全事项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2年9月23日临2022-031公告）。

2023年4月25日披露了《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3年4月25日临2023-010公告）。

2024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苏01民初1877号，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了《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24-039公告）。

2024年10月16日，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已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完成上

诉费缴纳，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了《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24-042公告）。

二、公司诉讼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中建三局不服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苏01民初1877号民事判决，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上诉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年修正）第一百七十九条之规定特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诉人认为原审认定事实事实清楚，请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如下：
（1）撤销上诉人支付上诉人工程款79,607,102.57元，并自2024年12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上诉人支付7,607,102.57元本金范围内，就案涉工程款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3）请求被上诉人2、被告3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三被上诉人承担。

特别说明:本案上诉案件受理费9,037,044.10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二审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